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柯真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芳律師
原　　告　徐福義 Siqeru．Jiru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嶔律師
原　　告　施杉錦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馨律師
原　　告　余正吉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龔明鑫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楨
　　邱若曄律師
　　劉曜暉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桂隆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電業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4年3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4013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經濟部113年2月6日經授能字第11300037410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電業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民國114年3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45004013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經濟部113年2月6日經授能字第11300037410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；雖本件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原告是否具當事人適格，另有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於本件行使情形，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